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6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（视频会议）方式召开第十届九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）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《氯碱化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